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